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相 對 人 郭保富

吳明輝

曾朝宗

陳忠義

呂芳城

郭平福

謝靖雄

王麗棠

吳慈文

張淑芬

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杰

相 對 人 歐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士賢

何士棟

相 對 人 李佩璽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九十四年度存字第158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佰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94年度全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00萬元，並以鈞院94年度存字第15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李佩璽、馬國柱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；其餘相對人之假扣押本案判決業已確定，聲請人亦撤回假扣押執行且均撤銷執行處分在案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經鈞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歷審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、撤回執行聲請狀、民事執行處通知(函)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復經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(李佩璽、馬國柱除外)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科

01 案件繫屬查覆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
02 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